

股票代號：1437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台灣金融研訓院501室)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12
討論事項.....	14
選舉事項.....	26
臨時動議.....	27

附 錄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28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40
三、誠信經營守則.....	45
四、公司章程.....	4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1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台灣金融研訓院501室）

三、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5.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2.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5.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7.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六)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監察人一席。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出席股東會，你們的支持是公司最大的支柱。現就民國一〇一(2012)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逐漸趨緩而成熟，過去的成長動能，諸如PC、通訊、消費電子與車用電子等各領域，除了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手持式裝置一枝獨秀外，皆面臨衰退。而本公司從事類比IC封測的電子事業部，封裝技術以傳統的打線方式為主，產品的應用多在PC等相關市場，一方面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另一方面則有金價大幅波動與大陸人事成本持續高漲等的問題，該部門2012年的產能利用率與毛利率皆呈現下滑，年度封測營收較2011年衰退了29%，但其營收仍占本公司同期間合併營收的67%。在不動產事業部的部分，除了新莊地區有新增的出租標的外，在大台北地區與桃園地區部分原有出租標的租金調漲與營收分成的加持下，年度租金營收較11年增加8%。至於紡織事業部，營收增長5%，持續在穩定中求發展。

展望未來，全球市場仍處於不穩定狀態，而半導體的庫存已歷經兩個年度以上的調整，期望產銷供應鏈下半年將回復正常供需。本公司電子部門，會積極改善組織體質，調整兩岸的產線與規模，以獲利為首要目標。至於不動產市場，雖然受國內政治面與政策面的干擾，但在土地供給短缺、市場資金充沛、貸款利率低廉、兩岸三通等利多因素支持下，不動產長期的保值與增值效果將更加突顯，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外部經濟環境變化，積極掌握任何併購、開發優質不動產的機會，適當地擴大開發區域與進行多元發展，創造更好的營收獲利。

最後，本人僅代表公司誠摯感謝股東長期的支持與信賴，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與期勉，讓經營團隊可以專注於公司的經營與發展，全體同仁得以勇於面對各項經營環境的挑戰。本公司將永續追求更高的經營價值，並追求股東權益報酬率的極大化。

財務表現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合併報表)	2012 年	2011 年	差異
營業收入	1,616	2,019	-20%
營業毛利	98	113	-13%
稅後淨利(損)	11	(127)	NA
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267	443	-40%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0.06	(0.62)	NA

本公司文化向來穩健踏實，任何資本支出皆經審慎分析，因此財務收支得以控制，使財務結構能保持穩定健全。有關近二年度的主要財務比例的比較如下：

項 目 (合併報表)		2012 年	20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	5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	586	5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	120
	速動比率(%)	117	94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日數	73	79
	存貨週轉日數	50	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	-1
	純益率(%)	1	-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	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	63

20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為創造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今年度的營運目標與發展策略擬定如下：

1. 營運目標

(1) 電子事業部：

- 持續專注於分離式半導體元件封裝製程的開發，主要以降低材料成本、提升元件應用效能、以及模組化封裝為主軸。
- 透過與主要客戶的合作，提高在手持式產品市場(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網通產品)以及節能減碳市場(馬達、電池、LED 照明)的滲透率。
- 以現有封裝產線，提高類比 IC 及高效能 MOSFET 封裝代工比重，開發新產品及新訂單並擴大與既有客戶的合作範圍。
- 調整生產線配置與生產流程，增加自動化作業，以達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出效率與產出品質之目標，進而協助提高客戶之競爭力。

(2) 不動產事業部：

大園的土地，仍依照物流園區的規劃方向，持續積極的招商；新莊的土地，則在公部門未有明確的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與時程前，仍維持工業用地的使用分區，並為了降低持有的機會成本，採低密度開發方式，目前多數已順利出租；其他主要位於台北市區內的物件，包括內湖與忠孝東路的商辦等，則全數出租完畢。未來公司仍將持續尋找適合的物件與合作對象，以創造公司最大利潤為目標。

(3) 紡織事業部：

配合市場趨勢開發功能性布料及新花色，提高布料附加價值，並擴大內銷市場。

2. 未來公司的發展策略

- (1) 與主要客戶策略合作，開發符合市場趨勢的封測技術與產品。
- (2) 以客戶滿意為導向，提供最即時之品質、交期、與庫存管理資訊。

- (3) 關注市場競爭態勢，持續優化生產線別與產能配置。
- (4) 閒置土地的持續開發，並加強現有已出租不動產的獲利能力。
- (5) 尋覓適合的房地產物件，進行多元發展。
- (6) 加強原有團體制服及學生服布料通路。開拓網路通路及羊毛相關產品。
- (7) 建置並維持健全的財務結構及良好的內控品質。

最後，祝福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事順心。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報告事項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永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 寶 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報告事項

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1)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

(2)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2,577,239,239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2,580,192,836 元。

(3)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94,772,047 元。

報告事項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1)依金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2) 本公司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詳附錄二。

報告事項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1)依證交所 99 年 9 月 3 日臺證上字第 0990026534 號函，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詳附錄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2)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9 頁)，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11,247,923 元，加計去年待彌補虧損 82,467,192 元，合計本年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71,219,269 元。本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2)請參閱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82,467,19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247,923		
期末待彌補虧損		-71,219,2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請參閱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分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分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五。 (六)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 (七)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u>年度盈餘</u>分派時，<u>當期決算如有淨利</u>，應先<u>彌補歷年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次<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次提所餘盈餘<u>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u>。嗣餘盈餘<u>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依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三次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三次	新增修正日期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u>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請參閱修正對照表，提請 討論。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條作文字之修正。
第三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營業有關之應收帳款 （二）因與子公司間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	第三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營業有關之應收帳款 （二）因與子公司間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u>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實施，增修文字。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u>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增訂本項後段規定。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以下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u>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u>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以下略） <u>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請參閱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u>本公司辦理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條作文字之修正。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以下略）	第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以下略）	參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規定，修正文字。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實施，增訂文字。
第十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十二條規定增訂本項。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 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二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u> ，係指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實施，增修文字。
第十三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七條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依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 之規定， 一 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實施，修訂文字。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實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請參閱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略)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以下略)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略) 三、關係人：指依 <u>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公報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 <u>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公報所規定者。 (以下略)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實施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請參閱修正對照表，提請 討論。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程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係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故訂定本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規範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程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係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故訂定本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規範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	修改法令依據
第五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	第五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u>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u>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實施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理當局評估之用。	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第六條：公告申報 (一)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母公司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公告申報。本公司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依證期會規定揭露之。	第六條：公告申報 (一)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母公司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公告申報。本公司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依<u>金管會</u>規定揭露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證交所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

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請參閱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參考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正文字
第十八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考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文字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2) 因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競業行為如下，提請討論。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長	顧肇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董事
董事 代表人	基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顧興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
董事 代表人	基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寶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方頌仁	安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
		達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峰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監察人一席，提請選舉案。

說明：為符合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 216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監察人需有兩人以上」，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新任監察人於選舉產生後即行就任，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4 日止(與本屆董監事同)。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勤益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勤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勤益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勤益國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各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公司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263,994千元及256,779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99%及5.81%，相關之民國一〇一年度所認列投資利益淨額9,024千元及民國一〇〇年度所認列投資損失淨額6,509千元，分別占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稅前淨損之80.33%及4.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莉莉
關春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3,354	2	\$ 38,691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及(十二))	23,540	1	31,146	1
應收票據(附註四(二)及五)	1,906	-	3,448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五及六)	191,240	4	230,203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五)	32,893	1	26,306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	-	131	-
存貨(附註四(三)及七)	95,743	2	85,53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6,569	-	8,855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5,645	-	6,524	-
流動資產合計	420,929	10	430,835	10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91,906	70	3,024,422	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190	4	163,523	4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255,096	74	3,187,945	72
固定資產(附註五、六及七)：				
成本：				
土地	332,748	7	332,748	7
房屋及建築	121,350	3	121,350	3
機器設備	1,797,305	40	1,775,702	40
租賃改良	4,985	-	4,985	-
其他設備	26,059	1	26,908	1
減：累積折舊	2,282,447	51	2,261,693	51
預付設備款	(1,659,787)	(38)	(1,551,016)	(35)
固定資產淨額	24,889	1	9,281	-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647,549	14	719,958	16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	-	111	-
遞延費用	1,480	-	1,99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4,981	-	6,461	-
其他資產合計	80,423	2	75,202	2
資產總計	\$ 4,410,460	100	\$ 4,422,50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五)、五及六)	\$ 190,000	4	\$ 190,000	4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	10,000	-	10,00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五及六)	170,000	4	106,667	2
應付票據(附註五)	30,720	1	34,152	1
應付帳款(附註五)	42,201	1	51,421	1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	-	1,918	-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及五)	73,942	2	75,318	2
應付設備款(附註五)	14,484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9,124	-	9,795	-
流動負債合計	540,471	12	633,372	14
長期附息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五及六)	305,000	7	203,333	5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6,264	-	13,376	-
存入保證金	250	-	250	-
一年以上之預收貨款(附註七)	8,580	-	15,180	1
其他負債合計	15,094	-	28,806	1
負債合計	860,565	19	865,511	20
股東權益(附註九)及(十)：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股份皆為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皆為203,964,937股	2,039,649	47	2,039,649	4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959	1	28,959	1
待彌補虧損	(71,219)	(2)	(82,467)	(2)
保留盈餘合計	(42,260)	(1)	(53,50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118	3	140,514	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71,097)	(2)	(84,149)	(2)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99,144	27	1,199,144	27
庫藏股票	(2,969)	-	(2,96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34,196	28	1,252,540	28
股東權益合計	3,549,895	81	3,556,991	8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五)、(七)、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10,460	100	\$ 4,422,502	100



董事長：顧榮基



經理人：顧榮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660 加工收入	\$ 698,364	82	1,002,671	84
4110 銷貨收入	163,369	19	192,728	16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203	1	4,361	-
	<u>855,530</u>	<u>100</u>	<u>1,191,038</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八)及五)：				
5660 加工成本	795,481	93	1,058,283	89
5110 銷貨成本	143,766	17	172,405	14
	<u>939,247</u>	<u>110</u>	<u>1,230,688</u>	<u>103</u>
5910 營業毛損	(83,717)	(10)	(39,650)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9,337	1	10,17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953	5	41,9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9	-	2,230	-
營業費用合計	<u>56,359</u>	<u>6</u>	<u>54,307</u>	<u>5</u>
6900 營業淨損	(140,076)	(16)	(93,957)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	-	2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4,068	1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	-	795	-
7140 投資利益淨額	16,920	2	25,117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78	-	-	-
7210 租金收入	457	-	45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一))	-	-	1,01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二)及五)	<u>29,335</u>	<u>3</u>	<u>28,92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1,588</u>	<u>16</u>	<u>56,329</u>	<u>5</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118	1	8,992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01,469	9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二))	-	-	1,194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四))	333	-	2,37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一))	1,851	-	1,692	-
7880 什項支出	<u>1,443</u>	<u>-</u>	<u>863</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2,745</u>	<u>1</u>	<u>116,585</u>	<u>10</u>
7900 稅前淨損	(11,233)	(1)	(154,213)	(13)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九))	(22,481)	(2)	(27,133)	(2)
9600 本期淨利(損)	<u>\$ 11,248</u>	<u>1</u>	<u>(127,080)</u>	<u>(1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u>稅前</u> \$ (0.06)	<u>稅後</u> 0.06	<u>稅前</u> (0.76)	<u>稅後</u> (0.62)

董事長：顧榮基



經理人：顧榮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列為 退休基金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39,649	318,310	20,602	83,565	61,123	(2,786)	(9,809)	1,199,144	3,709,798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損	-	-	-	(127,080)	-	-	-	-	(127,08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57	(8,3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595)	-	-	-	-	(30,59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79,391	-	-	-	79,39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2,786	-	-	2,786
認列子公司現金流量迴除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74,340)	-	(74,340)
購買庫藏股(附註四)(十))	-	-	-	-	-	-	-	(2,969)	(2,969)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39,649	318,310	28,959	(82,467)	140,514	-	(84,149)	1,199,144	3,556,99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11,248	-	-	-	-	11,24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31,396)	-	-	-	(31,396)
認列子公司現金流量迴除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13,052	-	13,05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39,649	318,310	28,959	(71,219)	109,118	-	(71,097)	1,199,144	3,549,895

註：董監酬勞1,504千元及員工紅利3,76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1,248	(127,08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0,022	125,085
攤銷費用	4,874	5,234
備抵呆帳迴轉數	(1,147)	(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迴轉)數	(14,801)	5,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94,068)	101,469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809	6,0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3	2,37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3)	(795)
遞延所得稅利益	(23,492)	(27,1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06	11,401
應收票據	1,542	18,125
應收帳款	40,110	112,0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01	13,815
其他金融資產	92	71
存貨	4,589	65,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9	1,32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672)
應付票據	(3,432)	(17,696)
應付帳款	(9,220)	(20,756)
應付所得稅	(1,918)	1,918
應付費用	(1,376)	(73,443)
其他流動負債	(7,271)	2,5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12)	(6,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65	196,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903)
購置固定資產	(24,036)	(346,28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	971
無形資產增加	(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0	300
遞延費用增加	(2,383)	(3,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01)	(381,5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9,101)	273,6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	25,000
長期借款增加	305,000	1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000)	(312,488)
發放現金股利	-	(30,595)
購買庫藏股	-	(2,9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99	122,59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24,663	(62,66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8,691	101,35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3,354	\$ 38,69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9,201	8,842
支付所得稅	\$ 6,832	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損失	\$ -	9,4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70,000	106,6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1,396)	79,391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3,052	(74,34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之調節：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8,520	316,128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14,484)	30,16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4,036	\$ 346,288

董事長：顧榮基



經理人：顧榮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子公司中，有關勤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勤益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勤益國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各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除內部交易後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07,932千元及299,14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54%及3.37%，及其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61,017千元及154,291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9.96%及7.6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莉莉
關春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銀行存款	452,471	6	275,947	3	5
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一)及(十五))	185,605	2	183,437	2	2
131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2,292	-	18,690	-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270,315	3	336,514	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1	-	678	-	-
1210 存貨(附註四(四)及七)	198,485	3	218,394	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6,923	-	8,993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300	-	1,455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16,641	-	21,237	-	-
流動資產合計	1,154,303	14	1,065,345	12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394	2	199,574	2	42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十)、六及七)：					
1480 土地	332,748	4	332,748	4	2
15xx 房屋及建築	227,978	2	232,290	3	28xx
15x1 機器設備	3,186,796	37	3,310,935	37	2810
1521 租賃改良	4,985	-	4,985	-	2820
1531 其他設備	70,479	1	69,935	1	2888
1631 減：累積折舊	3,822,986	44	3,950,893	45	
1670 減：累計減損	2,554,397	30	2,394,602	27	2x3xx
固定資產淨額	102,979	1	114,669	1	
無形資產：					
17xx 專利權	72,071	1	13,446	-	31xx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37,681	14	1,455,068	17	
無形資產合計	1,309,752	15	1,468,514	17	
其他資產：					
18xx 出租賃資產(附註四(六)、六及七)	118	-	351	-	32xx
1800 附置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18	-	351	-	33xx
1810 存出保單金	5,927,690	68	5,960,750	67	3350
1820 遞延費用	37,520	1	37,520	1	34xx
1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8,484	-	12,822	-	3420
1860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6,382	-	37,609	1	3450
1887 其他(附註四(三)及(十一))	92,125	1	88,004	1	3460
其他資產合計	10,000	-	10,000	-	3480
資產總計	6,104,367	70	6,148,483	69	
	\$ 8,693,863	100	\$ 8,668,82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四(三)、(八)及六)	297,272	3	430,556	5	
2111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四(九))	18,000	-	25,000	-	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十五)及六)	295,000	3	206,667	2	
2120 應付票據	40,217	1	44,146	-	-
2140 應付帳款	69,952	1	81,192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39	-	2,084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三))	43,543	1	56,507	-	-
2224 應付設備款	1,669	-	1,039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六)及七)	36,558	-	39,690	-	-
流動負債合計	802,250	9	886,881	10	
長期負債：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十五)及六)	3,635,000	42	3,683,333	42	
2420 遞償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及(十五))	71,097	1	84,149	-	-
長期負債合計	3,706,097	43	3,767,482	43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231	5	391,231	5	
其他負債：					
25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6,264	-	13,376	-	-
28xx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六)及七)	174,081	2	172,896	-	-
281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六)及七)	15,853	-	27,766	-	-
其他負債合計	196,198	2	214,038	2	
負債合計	5,095,776	59	5,259,632	59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十二)、(十三)及(十五))：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股份皆為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皆為203,964,937股	2,039,649	23	2,039,649	23	
32xx 資本公積	318,310	4	318,310	4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59	-	28,959	-	-
3350 待彌補虧損	(71,219)	(1)	(82,467)	(1)	
股東權益合計	(42,260)	(1)	(53,508)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693,863	100	8,668,821	100	



會計主管：曾瑞澤



經理人：顧肇基



董事長：顧肇基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				
4110 銷貨收入	\$ 273,432	17	307,938	15
4300 租賃收入	375,301	23	347,189	17
4660 加工收入	980,343	61	1,372,731	68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212	1	8,831	-
營業收入淨額	1,615,864	100	2,019,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一)及十)：				
5110 銷貨成本	215,024	13	302,000	15
5300 租賃成本	77,401	5	76,481	4
5660 加工成本	1,225,323	76	1,527,449	76
營業成本	1,517,748	94	1,905,930	95
5910 營業毛利	98,116	6	113,097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十一)、(十三)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8,404	2	41,35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553	5	77,13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9	-	2,230	-
營業費用合計	117,026	7	120,722	6
5910 營業淨損	(18,910)	(1)	(7,62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11	-	1,073	-
7120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112,909	7	38,858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46	-	79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一)及(十五))	3,575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一)及(十五))	-	-	3,20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三))	5,423	-	4,447	-
	128,264	7	48,375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6,788	5	86,862	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1,237	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五))	699	-	8,213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附註十)	-	-	1,316	-
763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	-	7,014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333	-	2,37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一)及(十五))	-	-	20,273	1
7880 什項支出	2,588	-	1,228	-
	90,408	5	178,518	9
7900 稅前淨利(損)	18,946	1	(137,768)	(8)
8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二))	9,516	1	(751)	-
合併純淨利(損)	\$ 9,430	-	(137,017)	(8)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11,248	-	(127,080)	(7)
9602 少數股權	(1,818)	-	(9,937)	(1)
	\$ 9,430	-	(137,017)	(8)
本公司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6)	0.06	(0.76)	(0.62)

董事長：顧 肇 基



經理人：顧 肇 基



會計主管：曾 瑞 澤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特種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基金 成本之淨損失 (2,786)	金融商品 之未實現損益 (9,809)	未實現 重估增值 1,199,144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39,649	318,310	20,602	83,565	61,123	(2,786)	(9,809)	1,199,144	-	3,770,610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四(十三))	-	-	-	-	-	-	-	-	(2,969)	(2,969)
本期合併總淨損	-	-	-	(127,080)	-	-	-	-	(9,937)	(137,01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三))(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57	(8,35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595)	-	-	-	-	-	(30,595)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843)	(1,84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79,391	-	-	-	3,166	82,557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2,786	-	-	-	2,786
認列子公司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74,340)	-	-	(74,340)
(附註四(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39,649	318,310	28,959	(82,467)	140,514	-	(84,149)	1,199,144	(2,969)	3,609,189
本期合併總淨利(損)	-	-	-	11,248	-	-	-	-	(1,818)	9,430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575)	(5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31,396)	-	-	-	(1,613)	(33,009)
認列子公司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	-
(附註四(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39,649	318,310	28,959	(71,219)	109,118	-	(71,097)	1,199,144	(2,969)	3,598,087

註：董監酬勞1,504千元及員工紅利3,76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淨利(損)	\$ 9,430	(137,01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98,362	338,645
攤銷費用	17,243	25,303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7,014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3,699)	2,61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數	(39,834)	(7,716)
處分投資利益	(88,127)	(1,6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3	2,37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346)	50,4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80	(8,2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68)	18,444
應收票據	(3,578)	26,900
應收帳款	69,874	138,772
其他金融資產	407	(217)
存貨	56,053	110,930
其他流動資產	4,596	13,242
其他資產—其他	(388)	2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839)
應付票據	(3,929)	(18,969)
應付帳款	(11,240)	(99,688)
應付所得稅	(2,045)	(9,912)
應付費用	(12,964)	(15,417)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其他	(15,045)	18,2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12)	(6,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203	443,4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571)
處分投資價款	88,723	2,1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51	1,332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99,625)	(366,1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600	2,634
購置無形資產	(8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38	764
遞延費用增加	(5,587)	(7,4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55	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771	(409,2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3,284)	320,58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000)	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70,000	1,5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30,000)	(1,892,4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5	4,370
發放現金股利	-	(30,59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75)	(1,843)
購買庫藏股票	-	(2,9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674)	(17,941)
匯率影響數	(8,776)	19,91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76,524	36,18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5,947	239,76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52,471	\$ 275,9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7,019	\$ 86,893
支付所得稅	\$ 7,643	\$ 17,4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95,000	\$ 206,667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9,157	\$ 392,479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899	\$ -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156,026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3,052	\$ (74,3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3,009)	\$ 82,557
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 -	\$ 9,423
購買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增加數	\$ 98,995	\$ 338,484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630	27,705
購買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支付現金數	\$ 99,625	\$ 366,189

董事長：顧榮基

經理人：顧榮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附錄二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召集事由。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長室」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綜理董事會議事內容之擬訂，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時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

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追溯至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附錄三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係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

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TM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後：

- (一)C301010紡紗業。
- (二)C302010織布業。
- (三)C305010印染整理業。
- (四)C306010成衣業。
- (五)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 (六)F104010布疋批發業。
- (七)F104020成衣批發業。
- (八)F104050服飾品批發業。
- (九)F104060寢具批發業。
- (十)F105020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
- (十一)F204010布疋零售業。
- (十二)F204020成衣零售業。
- (十三)F204050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04060寢具零售業。
- (十五)F205020裝設品零售業。
- (十六)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七)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八)H703010廠房出租業。
- (十九)H703020倉庫出租業。
- (二十)H703030辦公大樓出租業。
- (廿一)J701020遊樂園業。
- (廿二)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 (廿三)F102060乳品批發業。

- (廿四)F102100糖果批發業。
- (廿五)F102120糖類批發業。
- (廿六)F102160輔助食品批發業。
- (廿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九)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卅一)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卅二)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卅三)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卅四)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卅五)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電晶體、三極管、閘流體、肖特基二極體、類比式積體電路、電源管理元件封裝、測試）。
- (卅六)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卅七)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卅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五億元，分為二億五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前項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天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以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上列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關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及有關事業之保證等事項得由董事會處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薪津及車馬費，每人每月給付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章 職 員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分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分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五。

(六)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

(七)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廿六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屬資本密集之產業，股利政策需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股東紅利之發放分為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

勤 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顧 肇 基



附錄五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

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

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二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三條：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五條：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

數次多者遞補。

第 六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 七 條：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議程內所附之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八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 九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十 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出當選通知。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表

基準日：102年4月20日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全 體 董 事	15,000,000股	39,939,650股
全 體 監 察 人	1,500,000股	1,500,471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顧肇基	10,056,667股	4.93%
董 事	基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顧興中	29,882,983股	14.65%
董 事	基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國寶	29,882,983股	14.65%
董 事	方頌仁	0	—
董 事	洪裕勝	0	—
監察人	永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孫寶煊	1,500,471股	0.74%